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0900305**

---

---

投诉人：**3M 公司**

被投诉人：**LIUWUXIANG（刘武湘）**

争议域名：**3mpad.com**

注册商：**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 3M 公司。

被投诉人是 LIUWUXIANG（刘武湘）。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3mpad.com”。

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

2009 年 10 月 26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传送请求协助函，请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2009 年 10 月 27 日，注册商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09 年 11 月 19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9 年 11 月 24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收到的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

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并同时转去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期指定专家并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09 年 12 月 14 日，即中心北京秘书处依规则规定的被投诉人提交答辩的最后期限，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09 年 12 月 18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既未提交答辩书，也未表明如何选定专家组。根据《规则》的规定，案件应由一名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进行审理。2009 年 12 月 23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拟定专家张平女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张平女士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收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张平女士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9 年 12 月 28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张平女士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张平女士为独任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09 年 1 月 11 日之前(含 11 日)作出裁决书。

## 2、基本事实

### (一)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为 3M 公司，地址为美国明尼苏达州，主要营业地位于美国；投诉人指定沈峪东、王珊为其授权的代理人。

### (二)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LIUWUXIANG (刘武湘)，地址为中国湖南省邵阳县小溪乡。根据域名注册商 Whois 数据库记录，3mpad.com 的域名注册人是本案被投诉人，注册时间为 2008 年 3 月 7 日。

## 3、当事人主张

### (一) 投诉人:

(1) 投诉人经国家商标局批准取得了注册商标号为第 884963 号商标所有权，商

标的文字为“3M”，核定商品项目分别为第 17 类，核定商品为：预防滑落的背粘胶布、合成纤维橡胶制品、塑料薄板、背面涂有粘合剂的塑料衬板、非金属管道及非金属管道用加固材料等；投诉人经国家商标局批准取得了注册商标号为第 709546 号商标所有权，商标的文字为“3M”，核定商品项目分别为第 21 类，核定商品为：去渍垫、擦洗垫等；投诉人经国家商标局批准取得了注册商标号为第 711905 号商标所有权，商标的文字为“3M”，核定商品项目分别为第 27 类，核定商品为：垫席及地板覆盖物、地毯等。

(2) 投诉人“3M 公司”已经在注册了“3M.com”域名。

(3) 3M 是投诉人的企业字号。

据此，投诉人认为，

(1) 投诉人对“3mpad.com”的主体部分“3m”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① 投诉人已经将“3M”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范围内广泛注册，是世界驰名商标。

3M 公司成立于 1902 年，迄今已有 103 年的经营历史，总资产额近 200 亿美元。3M 公司是全球最为著名的多元化跨国企业，公司的研发及经营领域极其广泛，拥有 32 个核心技术平台。

3M 公司是 3M 商标和商号的所有人，《商业周刊》杂志将 3M 列为全球品牌 100 强之一，在“核心品牌 50 强”中排名第 38 位。3M 公司及其品牌已经被收入《不列颠百科全书》、《世界著名公司名录》、《世界著名企业名录》等书籍中。

投诉人的“3M”商标已经在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或地区进行了商标注册，其中在中国的“3M”商标早于 1980 年 7 月 5 日即在中国获得注册，目前已就 42 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获得数十件注册。由于 3M 公司名称的变更，其所有的注册商标已经根据法律规定办理了变更。

3M 公司为“3M”品牌投入了巨额资金进行商业广告宣传，以下是 3M 公司在中国国内近年来对“3M”品牌产品的广告投入资金情况：2000 年：21,685,408.74 元人民币；2001 年：25,068,217.80 元人民币；2002 年：27,223,463.92 元人民币；2003 年：37,883,451.02 元人民币；2004 年：65,921,941.95 元人民币。

“3M”是 3M 公司旗下所有子品牌的共同的母品牌，“3M”作为商业标识被广泛地使用于 3M 公司制造的 60000 多种产品和服务上，“3M”商标的使用范围之广泛堪称世界之最。“3M”作为 3M 公司的企业字号和商标，广为中国各种媒体在新闻报道中所引用。“3M”作为商业标识早已深入中国相关公众的工作和生活，并成为公众十分常见的、也十分熟

悉的商标标识。

1999年、2000年中国注册商标“3M”被收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以及商标评审委员会，自1995起，在其累次处理的案件中，已经对3M商标的驰名度作出了历次的认定，并且对3M商标也采取了跨类别保护措施。

综上所述，“3M”商标和“3M”商号一起构成了知名的商业标识，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②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3M系列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并与投诉人注册使用的域名“3M.com”高度近似。

本投诉所争议之域名“3mpad.com”的可识别部分为“3mpad”，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的在先注册的商标“3M”，除英文“pad”外没有区别。“pad”的中文含义是“垫子”，是商品通用名称而并不具备显著性特征，“3mpad”组合后的中文含义可以理解为“3M垫子”，“3M”即为争议域名的主体显著性部分，因此，争议域名“3mpad.com”与投诉人“3M”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3) 被投诉人从事的橡胶脚垫产品，该产品在商品分类中属于第17类，正规的商品名称是“橡胶减震缓冲器”，被中国商标局归于1702商品类似组，根据中国商标局的审查规则，该商品与投诉人第884963号“3M”商标的“预防滑落的背粘胶布、合成纤维橡胶制品、塑料薄板、背面涂有粘合剂的塑料衬板、非金属管道及非金属管道用加固材料”等商品构成类似商品。

进一步来说，“pad”这一英文词更容易被理解为“垫子”，如果在网络上搜索“3m pad”往往将得到投诉人的地垫、擦洗垫等产品的结果。因此，单纯从争议域名“3mpad.com”来看，明显将被公众误认为与投诉人在第21类“擦洗垫”等商品上的第709546号“3M”商标和在第27类“地板覆盖物”等商品上的第711905号“3M”商标及其指定商品相关联。

(2)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已经在中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3M”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的名称与“3mpad.com”域名的主体部分“3mpad”毫不相关；同时，被投诉人也无“3mpad”商标专用权等其他有关的民事权益，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3mpad.com”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通过其注册的“3mpad.com”网站宣传，其从事橡胶脚垫的销售。

域名的主体部分“3mpad”与投诉人的“3M”商标构成近似，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的

“3mpad.com”域名，与投诉人的 3M 注册商标和在先注册域名“3M.com”具有较高的相似性，“3mpad”的中文含义可以理解为“3M 垫子”，容易引起相关消费者的误解，会认为“3mpad.com”网站是 3M 公司在中国区域内建立经营的网站。

被投诉人使用“3mpad.com”网站进行经营活动，而该网站上的公司名称为“3Mpad Technology Co.,Ltd”。这往往更容易使寻找 3M 商品或者服务的网络用户对被投诉人网站的来源产生混淆，将其误认为是投诉人的网站或者是投诉人授权的网站而进行访问。虽然相关消费者访问这个网站后会发现，这个网站并不是以投诉人名义建立的，可被投诉人通过域名与投诉人营业性标记“3M”的混淆性增加了其网站的点击率，由此获得了不正当的商业利益。同时，访问者可能会因此而联想到这个网站与投诉人之间可能存在某种联系，造成了进一步的混淆性。

被投诉人是本领域的经营者，完全有理由知晓投诉人的 3M 品牌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故意利用了投诉人的“3M”商业标识的知名度，通过“搭便车”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来获得商业利益；同时，被投诉人还误导了购买者，使购买者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具有某种关系，以此提高了自己的商业信誉和知名度，由此增加了商业机会，而这种商业机会原本应当是属于投诉人的。

域名、商标、企业字号都是市场经营主体的重要的营业性标记，“3M”作为投诉人的商业标识具有很高的市场知名度。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是一种“搭便车”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因此，投诉人完全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商业性的恶意目的。

据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 （二）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规定的期间没有提交答辩。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组根据本案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有关证据材料,对本案的事实认定和意见如下:

(一)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的“3M”商标已经在世界上 100 多个国家或地区进行了商标注册,在中国,“3M”商标于 1980 年 7 月 5 日获得注册,目前已就 42 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获得数十件注册。投诉人经国家商标局批准取得了注册商标号为第 884963 号商标所有权,商标的文字为“3M”,核定商品项目为第 17 类,核定商品为:预防滑落的背粘胶布、合成纤维橡胶制品、塑料薄板、背面涂有粘合剂的塑料衬板、非金属管道及非金属管道用加固材料等;投诉人经国家商标局批准取得了注册商标号为第 709546 号商标所有权,商标的文字为“3M”,核定商品项目为第 21 类,核定商品为:去渍垫、擦洗垫等;投诉人经国家商标局批准取得了注册商标号为第 711905 号商标所有权,商标的文字为“3M”,核定商品项目为第 27 类,核定商品为:垫席及地板覆盖物、地毯等。由于 3M 公司名称的变更,其所有的注册商标已经根据法律规定办理了变更。这些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 3mpad.com 的 2008 年 3 月 7 日,因此,投诉人对于“3M”享有在先的注册商标权利。

争议域名“3mpad.com”的可识别部分为“3mpad”,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的注册商标“3M”,并非“完全相同”,而增加了“pad”部分。判断是否构成“混淆性相似”,需要判断“pad”部分是否具有可区别性。专家组认为,在注册商标前后或者中间加入某些字母、符号或者数字形成的域名,是可以构成与注册商标的混淆性相似的,关键在于这些字母、符号或者数字的位置、含义和形成域名后的整体效果,是否导致混淆的后果。

本案中,争议域名区别于投诉人注册商标“3M”的部分“pad”可视为英文单词,中文含义是“垫子”,“3mpad”组合后的中文含义可以理解为“3M 垫子”,专家组在互联网中以“3m pad”及“3M 垫子”为关键词进行搜索,得到了有关投诉人的地垫、擦洗垫等产品的结果。争议域名“3mpad.com”可能被公众误认为与投诉人在第 21 类“擦洗垫”等商品上的第 709546 号“3M”商标和在第 27 类“地板覆盖物”等商品上的第 711905 号“3M”商标及其指定商品相关联,或者与投诉人产生联想和误认,因此,争议域名“3mpad.com”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3M”可构成混淆性相似。

据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i) 条之规定。

##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的名称与“3mpad.com”域名的主体部分“3mpad”毫不相关；同时，被投诉人也无“3mpad”商标专用权等其他有关的民事权益，所以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同时，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也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在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其对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3mpad”标志存在如政策第 4. c 条所述的

“(i)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或准备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ii)作为个人、商业公司或其它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因所持有的域名业已广为人知；

(iii)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合理地使用该域名，不存有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之意图”等可证实其对争议域名存在权利或合法权益情况。

因此，根据本案的现有证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可识别部分“3mpad”标志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 4. a. (ii) 条之规定。

## （三）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b 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专家组基于以下事实认定被投诉人构成恶意：

(1) 投诉人在注册了“3M”商标之后，连同商号“3M”，通过较长时间的生产、销售

和服务，已经在中国和中国以外建立了较高的声誉，共同构成了知名的商业标识，为中国相关公众所知。而且，注册商标“3M”于 1999 年、2000 年在中国被收入《全国重点商标保护名录》，自 1995 起，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以及商标评审委员会亦多次认定其驰名度，并对其采取了跨类别保护措施，且投诉人“3M 公司”已经在先注册了“3M.com”域名。被投诉人在 2008 年 3 月 7 日注册域名时应当知晓其存在，但仍然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故意在域名中使用他人已注册的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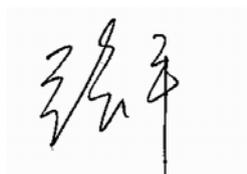
(2)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3mpad.com”后，建立网站以宣传其从事橡胶脚垫销售，该网站上出现的公司名称为“3Mpad Technology Co.,Ltd”，可能导致 3M 商品或者服务的网络用户对被投诉人网站的来源产生混淆，将其误认为是与投诉人有关或经投诉人授权的网站。尽管相关消费者访问这个网站后可以发现该网站并非以投诉人名义建立的，但争议域名仍使被投诉人获得了属于投诉人的商业机会，并可能导致网络用户对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关系的误认。被投诉人是本领域的经营者，应当知晓投诉人的商业标识 3M，其利用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业标识“3M”的相似性，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误导网络用户，具有混淆的故意。

据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符合 4. a. (iii) 条之规定。

## 5、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专家组裁定：投诉人就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3mpad.com”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3mpad.com”应予转移给投诉人 3M 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一日